

酷吏陈景华别传

梁崱庐

曩修县志，余欲以陈景华事，为酷吏传，著之志中，竟弗果，然在前清末造，粤西酷吏，殆莫景华若。景华，粤之香山人，以孝廉官广西（注一）。清光绪二十八年，间，贵县萑苻四起，劫掠时闻（注二），长吏以为非用严法不足以戢乱。其冬，檄景华署县事，景华初到官，逼岁除，巡视狱中，见溺秽狼藉，系囚为满，蹙额曰：“来日，当为若辈洗涤之”。囚闻之窃喜。明旦，悉驱诸囚出西门，无论重囚鼠偷及钱债细故待鞠者，骈戮之，凡百许人（注三），县狱一空。景华虽文士，短小精悍，性残刻，勇于治盗，然多枉者。其入乡缉捕常短衣草履腰双铗，杂亲兵中，人莫能辨，苟涉疑似，即杀戮，不延刻晷，或愿面县官而死，景华曰：“我即官也，安用是！”每按乡甲，则召耆老询之曰：“若乡詎无盗乎？”诸耆老素慑景华，固知无盗率不敢坚对，则又曰：“苟有之，究几何也？”无己，勉应之，遂籍盗数，刻日缚诣县廷，且曰：“倘不如程，则汝曹当之矣！”于是耆老咸大恐，迫于程限，则搜牢无赖子弟或有仇隙者塞责以救死。尝有耆老送盗诣县，会景华坐堂皇，录囚将行戮，见耆老与盗至，辄挥手令同出就刑。耆老惊曰：“我非盗，乃送盗者也”。景华曰：“若是耶？姑留遣。”其戮囚，不加绳缚，无定数，以亲兵驱之出西门，如到羊豕，而受驱者咸驯服鱼贯以行，无敢逃逸。中途，经衢市，道旁观者或夙与亲兵忤，则顺牵置死囚中，

虽死，无敢白其枉者，用是县西门外，靡日不戮囚，身首异处，纵横县城下，自西门至北门，血流被道，行人为之绝迹。景华嗜杀成性，其亲兵多绿林，听招抚，骄横无艺，杀人越货，不胜俛数。景华自言一日不杀人则弗快，而戮囚恒不问姓氏，县人为之语曰：“但怕遇着陈不问，不怕黄黄那一个（注四），陈不问者，谓景华也。到官不半岁，凡屠村二（注五），无辜死者二千余人（注六）。当是时，岑西林开府两粤，驻节浔州（今桂平），檄武弁黄英全陆乾有事于旁郡（注七），道出贵县北郊。——英全者，县之三里人，昔尝为盗，或诉景华，驰执二人以归，曰：“盗也！”英全辩谓，久受抚，有帅檄在，语不逊，景华怒，枪殪之。拘乾县廨后圃一室中（注八），中夜，景华遽起，抽短铳，自窗棂外击杀乾，毁其文书，而以蜚语上制府（注九），适县人群走浔州节署，诉景华诸不法状，西林震怒，恐有变，密檄于员驾小轮之贵，阳邀景华至舟中计事，遽解浔州，既对簿，系桂平县署，候严劾。桂平令甲，以同官谊，除斗室居景华，许以一仆从。久之，景华诈有疾，时遣仆出市药裹，桂平令以景华重犯，恐叵测，常阴伺之，一日，见景华垂帐卧，帐下辫纒微露，而景华久久弗起，怪之，揭帐而视，则纒乃伪设，景华主仆悉远遁，盖仆假市药于外，实已暗为部署矣。时光绪二十九年八月，西林劾景华草菅人命，旨下论死，乃先一日遁去。桂平令惧罹重谴，遽吞金以殉。景华既不死，入民国，任事于广州警察厅，其坐事见诛于督署也，亦八月，但后十余年耳。

景华所为颇多县志所弗载，故别著于篇。闻诸父老言：景华有儿，幼而顽。乃持短铳抵儿面，拨弄机括，铿然有声以惧之。儿惊号，竟病而死。嗟夫！残酷之徒，其于父子之间且若是。对别人可想而知矣。

（注一）据民国贵县志职官表。（注二）“（清光绪）二十八年，大旱岁饥，盗益肆，拈香拜会，劫掠无虚日。”见贵县志卷四团防，又见卷十七前事。（注三）（“光绪二十八年）十二月

陈景华署县事，屠杀监犯一百一十八人。景华，广东香山人，性残酷，十二月十七日视事，翌日，既洗监，凡系狱者不问姓氏案由，尽屠之”。（贵县志卷十七前事）（注四）“黄黄那一个”，谓虎也。此当时民歌。（注五）清光绪二十九年癸卯正月，陈景华惨屠红泥村。贵县志云：“红泥村濒江，有义渡，樟木石龙蒙公（按：皆县属圩市名）往来县城孔道也。初，县衙亲兵围捕著匪赵观福于蒙公，观福遁走，获其妾及赃物，遂宿焉。诘旦，观福纠党八人，潜至红泥村威胁禁声张，设伏以伺，亲兵回至红泥江（按：在旧部西里）渡将半，匪狙击之，伤毙亲兵四人，匪亦遁去。景华以是坐红泥村皆匪，发兵屠之，且谕兵目曰：“男必杀，女则护之，财物恣所欲，不汝曹咎也。”是役，屠杀农民四十五人，护去妇孺三十五人，房屋四百余间悉为灰烬。”又同年二月，纵兵杀掠龙宋村。贵县志云：“……捏报龙宋村窝匪，景华遽令剿之，……景华率尔操笔，殊谕覃塘围局率练会剿，有男女老幼皆杀之语。”（注六）“署县事半年，惨杀男子妇孺凡二千余人，其纵兵杀人于村野间者尤不可胜数。”见贵县志。（注七）贵县志云：（岑）眷煊令武弁陆乾黄英全密察各处匪情及招抚柳州匪陆阿发，道经贵县，至七里桥。”按七里桥在城北。

（注八）余祖居与县廨后圃邻，尔时，居人闻枪声甚晰，县志则云，景华毙乾于狱，且语人曰：“乾先击我，我已毙之。（注九）见上注。